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本公司 1999 年度配股方案,该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深证办字[1999]184 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151 号文批准。《配股说明书》刊登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现将本次配股方案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每股配售价格:人民币 12 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

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56.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1.648352 股(即以本公司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配股总数为 4756.5 万股,由于法人股股东放弃配股且不予转让,实际配售共计 1710 万股,全部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股权登记日和除权基准日

股权登记日:2000 年 1 月 25 日

除权基准日:2000 年 1 月 26 日

5、配售对象:

2000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长城电脑”全体股东。

6、配股缴款时间: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为自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 2000 年 2 月 10 日止(缴款期为 10 天,遇节假日顺延),逾期未缴视为自动放弃配股。

7、缴款地点:

(1)、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公司营业柜台办理缴款手续;

(2)、董事、监事及高管股股东在本公司财务部缴款。

8、缴款办法:

(1)、社会公众股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认购本次配售股份的部分或全部。社会公众股股东在认购配股时,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填写“长城电 A1”,申报代码为“8066”,每股价格为 12 元人民币,配股数量的限额为其截止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乘以配售比例(10:1.648352)后取整数,不足一股的部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惯例办理。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股股东在缴款期内到本公司财务部办理认购配股缴款手续。

(3)、若投资者在 2000 年 1 月 26 日至 2000 年 2 月 10 日(缴款期为 10 天,遇节假日顺延)期间办理了“长城电脑”的转托管,仍在原托管券商处认购。

(4)、逾期未被认购的社会公众股配股部分由承销团负责包销。

9、本次获配股票中可流通部分上市交易时间将于配股结束、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后,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 2000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本公司 1999 年度配股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0 年 1 月 26 日